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为关联方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为关联方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劲胜精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持有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熠精密”）40.00%股权，为嘉熠精密第一大股东。嘉熠精密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一定额度的信贷支持。创世纪拟在本次担保议案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为嘉熠精密的银行信贷提供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0%。

凌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权超过5%；同时，凌慧女士担任嘉熠精密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嘉熠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33.3334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志坚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美宝和工业园二栋一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机电设备及零组件、自动化设备、安防设备及零组件、文件柜等办公设施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新型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与销售；五金制品、自动化零组件、服装的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持有嘉熠精密40.00%股权，为嘉熠精密第一大股东；其余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嘉熠精密60.00%股权。

财务状况：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嘉熠精密总资产为8,744.7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692.28万元；2015年度，嘉熠精密实现营业收入8,923.55万元，净利润925.28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嘉熠精密的资产负债率为69.21%。

嘉熠精密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营的自动化生产线能够替代需要大量人力进行生产的传统加工生产模式，通过自动化改造，有效减少人力需求、优化生产管控，从而提升生产效益，具备良好的应用价值和市场空间。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创世纪向嘉熠精密提供保证担保，嘉熠精密向创世纪提供反担保

担保金额：在本次担保议案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为嘉熠精密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根据嘉熠精密向银行申请信用支持的融资期限，由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确定

其他事项：嘉熠精密其余3名自然人股东为其分别提供金额为10,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该3名股东提供额度合计30,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暂未签订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担保人发生实际资金需求时签署。本次担保的详细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创世纪为客户提供的保证担保和回购担保金额为1,686.3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1,810.4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42%。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劲胜精密全资子公司创世纪向关联方嘉熠精密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嘉熠精密其他股东已合理、公平地履行承担担保义务，嘉熠精密为创世纪提供反担保。

保荐机构对劲胜精密全资子公司拟进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